JUL232021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7250253 日期：WLY 23, 2021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咖啡制造企业，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客户经理。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的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此基于就业的“ EB-2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拟议职位不符合特殊能力个人分类资格为由拒绝了该申请，因为劳工证中规定的该职位最低要求并未表明该职位需要具备特殊能力的人员。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作出了错误的法律结论，因为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而非特殊能力个人。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具备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所需的资格，并请求在此基础上批准该申请。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因为无论受益人关于该申请请求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的有效主张，1 以及无论受益人具备该分类的资格，该申请均不能获批，因为劳工证不支持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分类。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ETA表格9089）。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

1 最初提交时，I-140表格请求为受益人进行专业人士分类，而非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然而，德克萨斯服务中心接受了申请人提交的经修订的I-140表格，以及一封明确说明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而非特殊能力个人、亦非最初请求的专业人士的信函。

没有足够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的职位，并且在该职位上雇用外国国民不会对同类受雇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I-140表格）。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A. 请求的分类

该法第203(b)(2)(A)条规定，签证可提供给“ 属于拥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成员，或因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的特殊能力，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祉，且其在美国的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的合格移民。 ”因此，“ EB-2 ”签证分类有两个类别——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和特殊能力个人。

本案申请于2020年5月20日在德克萨斯服务中心提交。在I-140表格第1页第2.1.e部分，申请人指明：“ 本申请是为专业人士提交的（至少拥有学士学位或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 ”专业人士类别是第三优先（“ EB-3 ”）签证分类。2020年6月8日，德克萨斯服务中心收到申请人律师的信函（日期为2020年5月20日），说明该申请正在修订，请求为受益人进行高级学位专业人士（“ EB-2 ”）分类。该信函附有经修订的I-140表格第1页，将分类请求变更为：“ 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或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如第2.1.d部分所指定]。 ”2 修订信函于2020年7月1日加盖“ 行动完成，批准提交 ”印章，新的I-140表格第1页带有德克萨斯服务中心的手写注释，注明“ 修订副本 ”。因此，德克萨斯服务中心接受了申请人对I-140申请的修订。

2020年11月3日，审理主任拒绝了经修订的申请。然而，审理主任并未基于受益人是否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资格来分析该申请。相反，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不符合特殊能力个人分类资格，该分类的要求与高级学位专业人士不同。随经修订的I-140表格第1页附上的信函明确说明，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高级学位

~ USCIS网站指南指出，“ 尽管您可以请求我们更改表格第2部分中的签证分类以纠正笔误，但我们将根据您案件中的所有内容对是否更改签证分类作出最终决定。 ”USCIS不会接受在决定作出后更改类别的请求。见https://www.uscis.gov/forms/all-forms/petition-filing-and-processing-procedures-for-form-i-140-immigrant-petition-for-alien-worker#Requesting（最后访问日期2021年7月8日）。

专业人士，而非特殊能力个人。因此，审理主任的决定是错误的，因为它并非基于正确的分类请求。

据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决定。然而，我们无法肯定地得出结论，即受益人或基础劳工证上所描述的拟议职位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资格。

B. 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

“ 高级学位 ”一词在8 C.F.R. § 204.5(k)(2)的法规中定义如下：

高级学位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

随本申请提交的劳工证在第H部分（就业机会信息）中规定了拟议客户经理职位的以下要求：

4. 教育： 最低要求水平： 学士学位
4-B. 主修领域： 会计或同等专业
5. 该就业机会是否需要培训？ 否
6. 是否需要所提供职位的工作经验？ 是
6-A. 如果是，多长时间？ 24个月
7. 是否接受替代专业领域？ 否
8. 是否接受教育和经验的替代组合？ 否
9. 是否接受外国教育同等学历？ 是
10. 是否接受替代职业的经验？ 否
14. 特定技能或其他要求： Microsoft Word、
QuickBooks和Excel

如劳工证所述，拟议职位的最低要求是会计或同等领域的学士学位或外国教育同等学历，以及所提供职位24个月的经验（加上三项特定计算机软件技能）。因此，劳工证既不要求硕士学位，也不要求学士学位加五年合格经验，而这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的最低替代要求。

据此，劳工证不支持申请所请求的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该申请不可获批。由于该申请不可获批，我们将驳回申请人对审理主任决定的上诉。3

命令：上诉被驳回。

3 如果福利请求没有批准的法律依据，且额外证据不会确立批准的法律依据，则应发出拒绝，而无需先发出证据请求或拒绝意向通知。1 USCIS政策手册E.9(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